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市局吉州、青原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5〕14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赣自然资规〔2025〕9号），我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你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于8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反馈市自然资源局矿保科（jaszyk@163.com），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刘勇　8259293/13687963388

附件：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水利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
吉安市林业局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支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部署要求，大力推动我市矿业绿色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5〕14号）、《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赣自然资规〔2025〕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切实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政府引导、部门协助、企业主建、社会监督，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助力吉安在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上继续走在前列。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 3 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 3 年）的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正式投产 1-2 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全市持证在产（每年生产期不少于 3 个月或者三年生产期不低于 10 个月）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到 2028 年底前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

三、重点任务

1. 摸清底数，制定创建目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本地大中型及新建矿山底数，动态掌握其生产及投产状况，并结合矿业发展实际和绿色矿山建设现状，提出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明确主建人、责任人、监督人，逐级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附

件1）。

2.严格标准，压实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规范矿山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资源高效利用、绿色低碳、保护修复等措施，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促进矿地和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新建和符合创建条件的已有矿山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加强管理，分类有序推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依法依规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对新建矿山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营，正式投产 1-2 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未通过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鼓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

4.加强指导，建立联审机制。矿山企业应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结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且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及

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省级绿色矿山申报材料，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相关部门要靠前服务，加强对拟创建绿色矿山的过程指导，建立绿色矿山联审机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15日内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开展县级联审，联审通过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市级联审，并按程序上报省级初审、申请第三方评估等。

5.分级推进，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绿色矿山名录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不再保留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按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荐。各地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赣自然资规〔2025〕9号）中有关进度安排，抓好原有市级绿色矿山按新的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提升、完善和评估等工作，抓好原有省级绿色矿山按新的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改进、完善和自评等工作。原有国家级绿色矿山管理按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执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已建成绿色矿山按要求做好日常管护工作，共同维护绿色矿山成效。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企业，要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建立绿色矿山退出机制，对存在属应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的矿山（附件 2），及时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其中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

名录的，1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绿色矿山；被移出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的，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

四、措施保障

1.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附件3）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结合职能，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共同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2.贯彻落实支持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绿色矿山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支持各地探索完善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政策，加大用地、用矿、金融等政策支持。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

3.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各地应按规定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考核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新建矿山未能按照《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5〕14号）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绿色矿山的，暂停该县（市）县级审批矿种交易出让。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____县（市、区）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任务

2.绿色矿山名录移出情形

3.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水利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

吉安市林业局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___县（市、区）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任务

一、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二、本县（市、区）持证在产矿山统计情况

三、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及年度计划

附件：___县（市、区）绿色矿山建设进度计划表

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_____县（市、区）绿色矿山建设进度计划表

报送单位：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计划完成时间（通过第三方评估）	主建人（矿山企业）	落实责任人	推进监督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县局：	县局：
2													
3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绿色矿山名录移出情形

绿色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地热、矿泉水行业）等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采矿权人被认定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附件 3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3.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有关资金保障。

4.市水利局：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在投产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励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积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7.市林业局：负责矿山占用林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监管。

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绿色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受到行政处罚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信息及时通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